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檢評字第 70 號
第 71 號

請 求 人 林○○ 送達地址：臺北市○○區臺北郵政第
○○○○號信箱

受評鑑檢察官 蕭○○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張○○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檢察官蕭○○、張○○分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長。受評鑑檢察官蕭○○偵辦 111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提告妨害名譽等之刑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①未依程序開庭訊問請求人及告訴代理人，②勘驗被告提供之假新聞影片後，未再詳查其他證據並履勘現場，即為不起訴處分。請求人不服，聲請再議，惟③高檢署檢察官竟未為任何調查，即以 112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下稱再議案件）駁回請求人之聲請，是受評鑑檢察官蕭○○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並與受評鑑檢察官張○○均偵查違誤，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而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5 款、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等進行個案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

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次按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追訴之獨立，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

三、本件請求人林○○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蕭○○、張○○就系爭案件、再議案件分別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

1. 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蕭○○原定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之傳喚，以另申請法律扶助，希望律師陪同開庭為由，具狀聲請變更期日，嗣並於 111 年 9 月 1 日提出律師委任狀，受評鑑檢察官蕭○○即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傳喚請求人及依委任狀所載白○○律師之臺北市○○區○○路地址，通知該律師到庭乙節，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認並載明於該院 112 年度聲判字第○○號請求人聲請交付審判之刑事裁定中，有該刑事裁定影本附卷可稽，足徵受評鑑檢察官蕭○○已依法傳喚請求人並通知上開告訴代理人到庭甚明。請求人及告訴代理人未能到庭接受訊問，實乃渠等未按期到庭，消極不行使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尚非受評鑑檢察官蕭○○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且縱受評鑑檢察官蕭○○未再開庭期傳訊請求人及告訴代理人，渠等亦得以書狀表述意見，並無剝奪渠等表達告訴主張

及證據之機會，請求人以此指摘受評鑑檢察官蕭○○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並無可採。

2. 觀諸請求人上開②、③之主張，實乃爭執檢察官就證據調查、事實認定是否違誤，然受評鑑檢察官蕭○○就系爭案件，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業已傳訊請求人及告訴代理人（均未到）、被告及證人等，調取影音檔案勘驗，並涵攝刑法加重誹謗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中違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罪之構成要件後，認被告等人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而高檢署檢察官則依職權審核卷證，認同前述偵查作為及結論並無違誤，並就聲請再議意旨，一一審駁並載明心證理由於處分書中，渠等所為不起訴處分、處分書均屬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本會不得介入審查，且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預期或認定，遽認受評鑑檢察官等有偵查違誤或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事。
3. 請求人不服再議駁回處分，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經上開法院以 112 年度聲判字第○○號審理後，已於 112 年 4 月 10 日駁回請求人之聲請，此見前開刑事裁定影本可明，足徵受評鑑檢察官蕭○○、高檢署檢察官偵辦系爭案件、再議案件，並無何偵查違誤之情事。佐以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等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部分，指摘甚為空泛，且未提出有關證據供本會調查，本件尚難單憑其片面指摘，遽認受評鑑檢察官等有此部分違反法官法之情事。
4. 綜上所述，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等偵查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本件自不得因偵查結果或作為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預期，遽指受評鑑檢察官等

有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5 款、第 7 款之情事。是其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林邦樑
委 員	杜慧玲
委 員	李靜怡
委 員	林俊宏
委 員	林思蘋
委 員	郭玲惠
委 員	曾淑瑜
委 員	黃士軒
委 員	盧永盛
委 員	賴正聲
委 員	蕭宏宜（請假）
委 員	謝煜偉
委 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黃柏睿